

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苏发改区域发〔2017〕330号

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太湖流域水环境 综合治理专项资金项目投资指南 (2017年本)的通知

省各有关部门，太湖流域各设区市发展改革委：

为落实《江苏省“十三五”太湖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行动方案》（以下简称《“十三五”行动方案》）和《“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方案》（以下简称《“263”专项行动方案》），加强太湖治理省级专项资金引导作用，精准治太，我委编制了《太湖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专项资金项目投资指南（2017年本）》（以下简称《投资指南》）。经省政府同意，现将《投资指南》印发

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太湖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专项资金项目投资指南
(2017年本)



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17年3月28日印发

附件：

太湖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专项资金 项目投资指南（2017年本）

为推动落实《江苏省“十三五”太湖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行动方案》（简称《“十三五”行动方案》），更好地完成《“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方案》（简称《“263”专项行动方案》）和年度目标责任书确定的工作任务，充分发挥省级太湖治理专项资金引导作用，提高太湖治理的精准度，省发展改革委组织编制了《太湖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专项资金项目投资指南（2017年本）》（简称《投资指南》）。

一、指南定位

《投资指南》围绕太湖治理目标和重点任务，引导地方和部门制定年度太湖水污染防治目标责任书和省级专项资金项目安排计划，并作为省财政专项资金优先支持项目和审计的重要依据。《投资指南》对《“十三五”行动方案》和《“263”专项行动方案》提出的太湖治理主要任务进行了细化，以《总体方案修编》和《省实施方案修编》确定的治理工程类别为基础，制定了饮用水安全保障、产业结构调整及工业污染治理、城乡污水处理和垃圾处理处置、农业面源污染治理等12大类工程、54小类投资方向，并结合年度太湖治理工作重点，分类分级提出了我省太湖治理项目的投资重点及方向。

二、重点投资方向

根据《“十三五”行动方案》和《“263”专项行动方案》确定的治理目标，围绕实现更高水平“两个确保”、全面实施氮磷污染控制、持续推进生态修复以及提升资源化利用水平四大重点任务，应重点加大太湖流域尤其是上游地区、重点小流域和一二级保护区内的工业污染治理、农业面源污染控制、生活污水处理水平提升、清淤捞藻以及资源化利用等相关工程建设项目的支持力度。

三、实施要求

1、省有关部门要以《投资指南》为指引，从实际出发，提出省级统筹年度太湖治理项目及资金需求。流域各设区市、县（市）应根据区域水环境治理目标，围绕太湖治理重点任务，以《投资指南》为指引，突出氮磷污染控制，提出年度项目实施计划，做好项目储备库动态调整和切块资金安排工作，切块地方资金支持的项目应属于《投资指南》范畴。

2、对于同一项目实施主体，在相对集中区域范围内围绕提升同一目标水体水质实施的多个类别工程项目，可采取打包整合方式，由实施主体编制区域综合治理方案或可行性研究报告，相关行业部门组织评审，并经地方发展改革委审核后向省发展改革委提出申请，按程序纳入项目储备库。

3、流域各设区市、县（市）应根据《投资指南》确定的各类项目分级水平，突出氮磷污染控制，强化上游及一级保护区水环境综合治理，对不同分级水平项目予以差别化补助。

4、今年是我省首次编制《投资指南》，各地、各部门应结合实施情况提出完善意见和建议，作为下一年度修订《投资指南》的参考依据，以更好地发挥省级太湖治理专项资金的引导作用。

项目投资指南

序号	项目类型	建设项目及支持范围	项目分级
一	饮用水安全保障工程		
1.1	水源地改造和水源地保护区项目	饮用水源地保护（包括第二或备用水源地的双水源取水保障工程，水源地应列入省、市相应规划）。支持范围：水源地清淤、水源地周边截污控源、生态保护与修复等。	★★★
1.2	自来水厂深度处理（改造）项目	自来水厂深度处理改造，提高出厂水质。支持范围：深度处理建（构）筑物建设及相应设备购置等。	★
1.3	区域联合供水项目	县（市）及以上跨地区原水互联互通管网工程，支持范围：原水管网铺设及泵站建设等。	★
1.4	多水源供水安全保障项目	水源地（备用、应急）取水端设施建设，支持范围：原水取水管道、水泵房、配电间、矾液池（加氯间）、顶管阀门井以及预处理设施等构筑物及配套设施。	★
二	产业结构调整及工业污染治理*		
2.1	高费方案强制性清洁生产	与水污染物减排相关的生产线清洁生产改造，以及配套设施建设等。	★
2.2	工业园区废水处理	工业园区（工业集中区）工业废水集中处理收集管网、集中处理设施以及深度处理工程等（不与城镇及综合污水处理设施重复）。	★★
2.3	工业园区循环化改造工程	以工业园区面源污染、再生水资源循环利用、节水减排等水环境治理为核心的生态工业园区集中、连片治理或循环化改造工程。	★
2.4	化工、印染、电镀等关停并搬迁整治工程	以省政府批准的化工、印染等整治方案、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以及省相关部门制订的相关整治行动方案为依据，如“十小”企业整治取缔、化工项目入园进区、减少落后化工产能工作、化工企业“四个一批”专项行动等，支持范围：专项整治内容和化工企业专项行动安排项目。	★★

序号	项目类型	建设项目及支持范围	项目分级
三	城乡污水处理和垃圾处理处置		
3.1	生活污水处理项目*		
3.1.1	城镇污水处理厂新(改、扩)建项目	新、改、扩建的污水处理设施及厂区配套建设(不包括拆迁、征地和厂区外道路建设)。	★★
3.1.2	城镇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工程	城镇污水处理厂在一级 A 出水标准基础上进一步提标改造, 主要实施污水处理设施改造、新增工艺段、尾水生态湿地强化净化工程及其他配套建设。	★★★
3.1.3	城镇污水处理厂配套管网建设工程	城镇污水处理厂配套管网建设, 支持范围: 管网、提升泵站、配套构筑物等相关工程(不包括土地、道路等相关赔偿)。	★★
3.1.4	雨污分流排水达标区建设工程	实施城市小区生活污水截污改造工程, 对小区内部公共区域实施雨污分流的新建(改建)污水和雨水管网工程及小区与区域污水主管网和雨水主管网连接等相关工程。(限 2008 年底前建成且未实施雨污分流的小区)	★
3.1.5	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理、处置及资源利用项目	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污泥永久性、规范化污泥处理处置利用设施建设。支持范围: 生产厂房、构筑物建设等相关处理设备购置。	★★
3.1.6	城市面源污染综合治理示范工程	初期雨水污染控制、雨水收集利用及处理, 沉落式绿地、雨水调节池、城区小型公共人工湿地等。	★★
3.1.7	农村生活污水处理工程	分散式农村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等; 具备接入城镇污水处理厂条件的村庄, 实施农村生活污水接管工程。	★★★

序号	项目类型	建设项目及支持范围	项目分级
3.2	垃圾处理项目		
3.2.1	垃圾处理场新（改、扩）建工程	生活垃圾填埋场和飞灰填埋场新（改、扩）建设工程，支持范围：填埋区土建工程、防渗系统、渗滤液导排系统、填埋气导排及处理（利用）系统、雨污分流系统及渗滤液调节池等建（构）筑物工程配套工程。	★
3.2.2	垃圾填埋场封场和环境治理工程	垃圾填埋场封场和环境治理工程，支持范围：堆体整形、场地平整、封场覆盖、防渗处理、填埋气体收集导排处理（利用）、渗滤液收集导排与处理、场地排水、场地绿化与生态恢复等。	★
3.2.3	渗滤液处理与提标改造工程*	垃圾中转站、垃圾填埋场、垃圾焚烧厂等垃圾集中收运及处置设施所产生的垃圾渗滤液处理与提标改造，支持范围：渗滤液调节池等建（构）物建设工程、设备购置安装及调试工程。	★★
3.2.4	大中型垃圾转运站工程	大中型垃圾转运站建设，支持范围：垃圾中转站建筑工程、压缩设备、控制系统及相关配套装备购置。	★
3.2.5	餐厨废弃物处理与资源化利用工程	餐厨废弃物处理工程建设，支持范围：处理车间建设、处理设备购置、专用转运车辆购置以及配套设施建设等。	★
3.2.6	城镇居民生活垃圾分类项目	城镇居民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设施、分拣设施设备、分类运输车辆（装备）、处理设备购置及安装以及资源化利用等。	★
3.2.7	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处理	建设“户分类投放、村分拣收集、镇回收清运、有机垃圾就地生态处理”的镇村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处理体系，加强农村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处理和资源化利用。	★★
四	农业面源污染治理*		

序号	项目类型	建设项目及支持范围	项目分级
4.1	农业面源污染综合治理示范区	畜禽养殖污染治理，种植业面源污染控制包括化肥农药减施、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废弃农膜及农药包装物回收等，农田地表径流净化处理、农村生活污水处理，农业面源污染治理社会化服务支撑等工程。	★★★
4.2	生态循环农业示范区建设工程	种植（养殖）业的生态循环农业项目。畜禽养殖废弃物循环利用、秸秆全量处理利用、清洁化生产、社会化服务体系、农田生态系统保护修复、生态循环农业产业融合等。	★★
4.3	畜禽养殖废弃物处理利用工程		
4.3.1	分散畜禽养殖粪污集中收集处理与综合利用工程	“养殖场预处理—收集—资源化综合利用”一体化工程。支持范围：分散畜禽场粪便处理设施，畜禽粪便专业化收集运输设备购置，田间贮存池以及资源化综合利用相关的设施设备等。	★★★
4.3.2	大中型畜禽场粪污处理工程	畜禽粪污还田工程，支持范围：粪污就地消纳循环利用工程所涉及的场地处理、设施建设和工艺设备购置、生态防护等内容；“三分离一净化”处理工程，支持范围：雨污分离、干湿分离，固液分离及生态净化工程等。	★★★
4.3.3	发酵床养殖工程	新建发酵床圈舍和对传统养殖圈舍改造。	★★
4.3.4	畜禽养殖场关停工程	太湖一级保护区禁养区以及二级保护区实施畜禽养殖实施总量控制需关停的畜禽养殖场、以及地方人民政府划定的禁养区确需关停的畜禽养殖场（不包括非法和不符合规范标准的养殖场（小区）、养殖专业户取缔（关停）工程）。	★★
4.4	覆盖拉网式农村环境综合整治（省统筹）	以乡镇为单位，实施农村生活污水处理工程、农村生活垃圾收运体系建设、村庄黑臭河道（支浜）清淤及生态修复工程等。	★★★

序号	项目类型	建设项目及支持范围	项目分级
4.5	农业面源氮磷流失生态拦截工程	农村居住点周边的黑臭支浜、河塘综合整治工程。农村、农业与受纳水体之间的氮磷生态拦截系统；农田尾水循环利用工程。支持范围：规模连片种植区域内建立氮磷生态拦截、尾水前处理、湿地净化、尾水回用泵站等。	★
4.6	池塘循环水养殖工程	百亩连片养殖水域实施循环水养殖技术改造，支持范围：养殖塘改造，湿地净化塘及水循环系统建设，以及增氧投饵和水质检测设备等购置。	★★
五	生态保护与恢复修复工程*		
5.1	流域湖泊生态清淤工程		
5.1.1	太湖湖体生态清淤工程	湖体生态清淤工程。支持范围：清淤、运输、处置及配套设施建设等。	★★★
5.1.2	流域其他重点湖泊生态清淤工程	溇湖、长荡湖、阳澄湖、淀山湖等淤积比较严重的湖泊进行生态清淤。支持范围：清淤、运输、处置及配套设施建设等。	★
5.2	湿地保护与恢复工程		
5.2.1	生态湿地保护与恢复工程	环太湖一、二级保护区，太湖上游小流域规划区域（西太湖区域），太湖流域重要湖库、骨干河流、省界断面生态湿地，实施湿地生态修复及净化型人工湿地建设。支持范围：生境改善土方工程、与水环境改善有关的植物恢复工程。不包括环境绿化、道路、桥梁、景观设施等项目。	★★
5.2.2	人工净化型湿地建设工程	重点支持与污水处理厂相配套的尾水净化处理湿地建设，不包括环境绿化、道路、桥梁、景观设施等建设内容。	★★
5.2.3	水生植物控制性种养工程	在梅梁湖、竺山湖、溇湖以及与其相连的洧、荡等地区选择水流较缓的合适水域，实施水生植物控制性种养工程。重构东太湖等退垦（渔）	★

序号	项目类型	建设项目及支持范围	项目分级
		还湖区域的生态系统。支持范围：水生植物保种、控养、打捞、处置及资源化利用设施等。	
5.2.4	渔业抑藻生态放流	以渔控藻工程，在太湖湖体及其他重点湖泊放流滤食性鱼类、贝类，滤食消耗藻类等营养物，净化水质，降低蓝藻水华的发生。	★
5.2.5	湖泊网围养殖治理工程	阳澄湖、长荡湖等湖泊网围养殖清理压减、渔民安置及转产转业。	★
5.3	环太湖绿色廊道建设工程	有机串联城市、集镇和村落，形成体现历史文化、自然山水和城镇风貌的绿色廊道，提升水系岸线及滨水绿地的自然生态效益，提高绿色廊道的生态稳定性、地域特色性和功能完善性。重点支持沿湖有条件区域开展绿色廊道试点建设工程。	★
六	水利工程		
6.1	调水引流工程（省级统筹）	支持结合流域水资源配置和防洪工程，充分发挥流域骨干工程引排能力，促进水体有序流动，缩短换水周期，提高水域纳污能力（环境容量）。重点实施引江济太、省界断面调水引流工程。	★★
七	小流域综合整治工程*		
7.1	主要入太湖河流综合整治工程	重点支持列入省、市有关太湖主要入湖河道的综合整治规划方案的治太工程项目。鼓励建设自然河道或亲自然河道的示范工程建设，引导河道治理模式和管理理念创新。支持范围：清淤、排污口综合整治、水系沟通、生态修复等。	★★★
7.2	重点区域综合整治工程	重点支持阳澄湖、溇湖、长荡湖、淀山湖等湖泊及其重点出入湖河道，武宜运河、苏南运河和太浦河等城镇骨干河道的小流域综合整治，支持范围：生态清淤、截污纳管、污水处理、湿地恢复、垃圾收运体系、工业集中区接管等工程。	★★
7.3	城镇河网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	城镇河网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县（市）黑臭水体综合治理工程主要包括水系沟通、清淤疏	★★

序号	项目类型	建设项目及支持范围	项目分级
		浚、生态修复等工程。（不包括列入《江苏省城市黑臭水体整治行动方案》的黑臭水体治理工程。）	
7.4	农村河网连片水域综合整治工程	农村河网连片水域清淤、水系沟通、生态修复等。	★★
八	资源化利用工程		
8.1	蓝藻及水生植物处置及资源化利用工程	建设蓝藻、水草“巡查-打捞-运输-处置-资源化利用”一体化工程。支持范围：蓝藻打捞，芦苇、蒲草、水草等水生植物收割、运输、处置及资源化利用等。	★★★
8.2	农作物及秸秆资源化利用工程	支持范围：利用农作物及秸秆进行资源化利用所涉及的收割、储运等工作或设施建设等。	★★
8.3	淤泥资源化利用工程	建设河湖淤泥“疏浚-运输-处置-资源化利用”一体化示范工程。支持范围：河湖淤泥无害化处理后用于园林绿化、填方及建材制造等，包括预处理及资源化产品生产设施建设等。	★★
九	节水减排工程		
9.1	农业节水工程	生态化节水灌溉建设，支持范围：高效节水设备、设施（喷灌、滴灌、微管及控制设备）、泵站、管道、排水沟、防渗漏渠道等。	★
9.2	工业尾水循环利用与节水减排工程	尾水循环利用和节水减排工程，支持范围：需明确回用去向、减排效果等。	★
9.3	城镇污水处理厂尾水再生利用工程	城镇污水处理厂尾水再生利用工程，支持范围：再生利用处理设施、中水管道及泵站建设等。	★★
十	船舶与港口污染防治*		
10.1	船舶和港口污染治理工程	化学品洗舱水、含油污水、生活污水和垃圾集中收集、转运、处置设施建设等。	★
10.2	船居生活点整治工程	400总吨以下运输船舶垃圾、污水、废油水收集处理等。	★

序号	项目类型	建设项目及支持范围	项目分级
十一	监测体系与预警系统建设		
11.1	监测预警能力建设（省级统筹）	水环境监测、重点污染源监测监控检测、生态湿地系统监测、农业面源污染监测、蓝藻卫星监测预警、人工降雨等相关能力建设。	★★
11.2	流域管理平台建设（省级统筹）	以区域或流域为目标的综管理系统建设，鼓励大数据平台、定量决策模型以及数据挖掘等在流域管理中的运用，支持范围：软硬件系统平台的开发和购置等。	★★
十二	其它	由地方自主决策，不在本投资指南范围内的需新增项目类型。	

注：1、★代表省财政专项资金优先安排次序及支持力度，分3个级别；2、标*为氮磷污染减排控制项目；3、在一级保护区范围内实施的相关项目，地方政府可视其重要程度提高项目分级。

